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杨伟元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伟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金辉、李张发、陈芳平

2020年8月27日